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 2018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 号），该通知主要是围绕甘肃省法院审判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以及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作出规范要求，以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2020 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购置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购系统、射频采集终端、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等，完成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等维修工作。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后，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 2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自 2021 年 5 月起开展评前调研，针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本身的特性以及涵盖内容，设计完成了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一是关注项目立项、管控机制的健全性和落实的有效性；二是关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与合理性；三是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方面评价组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性以及文件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指标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

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进行分析，总分为 15 分；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总分 25 分；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分析，总分 35 分；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进行分析，总分为 25 分。

另一方面，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思路和重点，评价组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主线，通过走访调研、合规性检查、案头分析等工作，系统梳理项目各方的职责范围、协同机制、决策流程等，重点分析管控过程及成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查等现场与非现场评价方式，广泛收集并综合分析人民群众以及法院内部工作人员的意见反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整体而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6.45%，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8.14%；按照年初计划，采购了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两个“一站式”建设、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购系统等装备；对法院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维修改造，为法院的办案环境提供便利，使法院办案能力建设和办案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取得较好绩效的同时，项目管理中也存在以下问题：

- （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 （二）工作人员满意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四）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低。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

（二）聆听工作人员相关诉求。

（三）建立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四）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力度。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总目标.....	5
（二）项目年度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一）优化两个“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34
（二）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35
（三）深化“智慧法院”运用，推动智能化系统建设.....	3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36
（二）工作人员满意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6
（三）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37
（四）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低.....	37
八、有关建议.....	37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	37
（二）聆听工作人员相关诉求.....	37
（三）建立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38
（四）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力度.....	38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40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50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是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而设立的，属于法院经常性项目。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198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该文件明确了业务费开支的范围，主要用于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自2018年起，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全省中基层法院上划省一级财政保障，均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9月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强2018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号）中明确规定，自2018年1月起，省以下地方法院经费保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体制。秉承“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的原则，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为改善各级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经费保障，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自此全省法院业务费就被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被确立下来。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申请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用于维修、购置和办案专款。该项目2018年预算批复金额370万元，2019年预算批复金额561万元，2020年继续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0 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4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和预算变更情况，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资金主要由甘肃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拨付。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 240 万元，无结转结余资金，执行率为 100%。具体资金预算明细和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印刷费	12	13.74
电费	30	18.14
邮电费	65	13.88
物业管理费	26	23.97
维修（护）费	50	23.18
房屋建筑物构建	45	28.6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	118.43
合计	240	240

各类资金支出占比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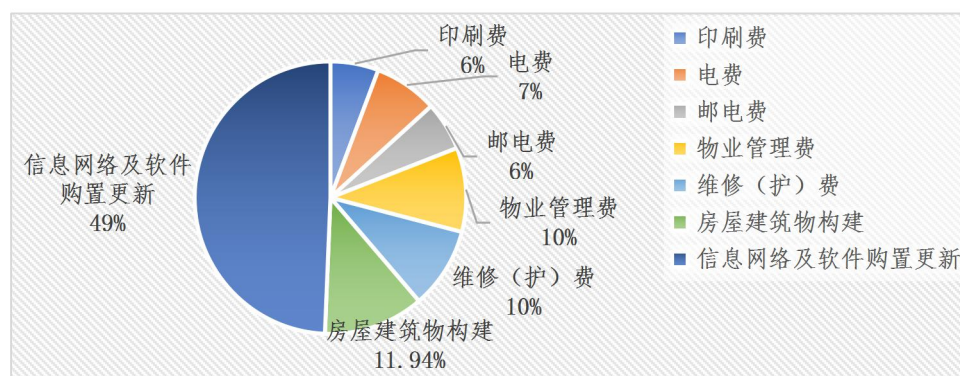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三）项目实施情况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与办案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费、劳务费等经费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的相关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经费和维修费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支出,为单位开展执法办案业务,履行司法职能提供经费保障。2020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6.45%,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8.14%,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执法办案业务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和两个“一站式”建设,购置了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等装备,通过完善办案业务信息化软件配置,提高机要通信保障水平和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了单位办案业务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同时,为了保障法院执法办案工作环境,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对法院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等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1）甘肃省财政厅：为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全省法院业务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为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3）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项目预算单位，主要负责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立项报批、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等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属于业务运转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执法办案相关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②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相关业务工作，完成设备购置以及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工作。

③资金支付。在组织正常开展办案业务、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模式，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建成具有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等功能的白银移动微法院和跨域立案平台，深入推进“白银移动微法院”建设，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强化法院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法院执行案件的水平。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建设法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预计各类案件的结案率均有所提升，结案率达到 95.31%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3%以上；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按照预期计划采购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两个一站式、智慧立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等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等维修改造项目且通过验收，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的评价分析，了解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参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40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前期决策、中期管理以及后期产出绩效三大环节。前期决策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中期管理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方面内容；后期产出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的产出以及产出带来的效益。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依据包括绩效评价管理文件和项目业务文件。

1、绩效评价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

（6）《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

136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

2、项目业务文件

(1)《关于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甘高法〔2018〕号);

(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

(3)《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4)《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5)《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办法》;

(6)《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7)《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

(8)《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

(9)《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10)《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11)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的决算表;

(12) 其他相关合同、验收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客观公正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3) 绩效相关。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标杆管理法

以全国法院同类型项目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以此来分析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开展公众问卷调查以评价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受益主体满意情况。制作《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分别对于业务装备购置和案件审结情况的满意度，以此来了解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内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的原则和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敏莉、陈媛媛、石宏伟、秦京楠、梁转凤、钱讯6人组成。其中，南敏莉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陈媛媛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石宏伟、秦京楠、梁转凤、钱讯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的要求，本项目自2021年5月份启动以来，评价组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专项资金财务和业务方面等前期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写，明确了评价的思路、方法、原则、所需资料，并设计社会调查方案、基础表等内容。此后，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最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调研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项目启动会；

（2）制定文件需求清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文件需求清单，并将需求清单提前发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清单上列明的文件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3）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与预算单位沟通，了解项目的背景及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项目相关保障制度、绩效目标的制定及实现情况等内容。

2、方案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沟通了解的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概况、评价思路及目的、评价

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组织实施等内容。

3、数据采集及分析

（1）基础表发放与回收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设计用于采集数据的基础表。在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对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执行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问卷调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展开随机调查问卷，并按规定的样本量回收、汇总满意度问卷，筛选有效问卷，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实地核查

数据的核查。在收集基础资料及数据的基础上，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核实和初步分析，明确各项数据的来源，对照相应台账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合规性检查。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结果相关的制度规范、文档等方面展开检查。通过实地合规性检查，对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和使用流程，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采集的数据及信息进行归纳整理。

（4）数据分析

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变化分析、归因分析、贡献分析，并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和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工作。

4、报告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评价实施阶段对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处理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部分。评价工作组就完成的报告初稿，与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根据单位提出的合理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2020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较好的完成了装备购置、维修和办案工作。案件办理方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96.45%，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8.1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7.91%，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执法办案业务工作计划；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了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两个“一站式”建设、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通过完善办案业务信息化软件配置，提高机要通信保障水平和信息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了单位办案业务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完成了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的维修工程且均验收合格。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人员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有待提升。

2、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号）等有关规定，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8.94分，绩效评级为“良”，最终评分结果如表4-1和图4-1所示。

表4-1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小计	15	10.75	71.67%
	A1—项目立项	4	4	100%
	A2—绩效目标	6	1.75	29.17%
	A3—资金投入	5	5	100%
B. 过程	小计	25	24	96%
	B1—资金管理	9	9	100%
	B2—组织实施	16	15	93.75%
C. 产出	小计	35	34.87	99.63%
	C1—产出数量	10	9.99	99.90%
	C2—产出质量	14	1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3—产出时效	7	6.88	98.29%
	C4—产出成本	4	4	100%
D. 效益	小计	25	19.32	77.28%
	D1—社会效益	8	3	37.50%
	D2—可持续影响	11	11	100%
	D3—满意度	6	5.32	88.67%
合计		100	88.94	88.94%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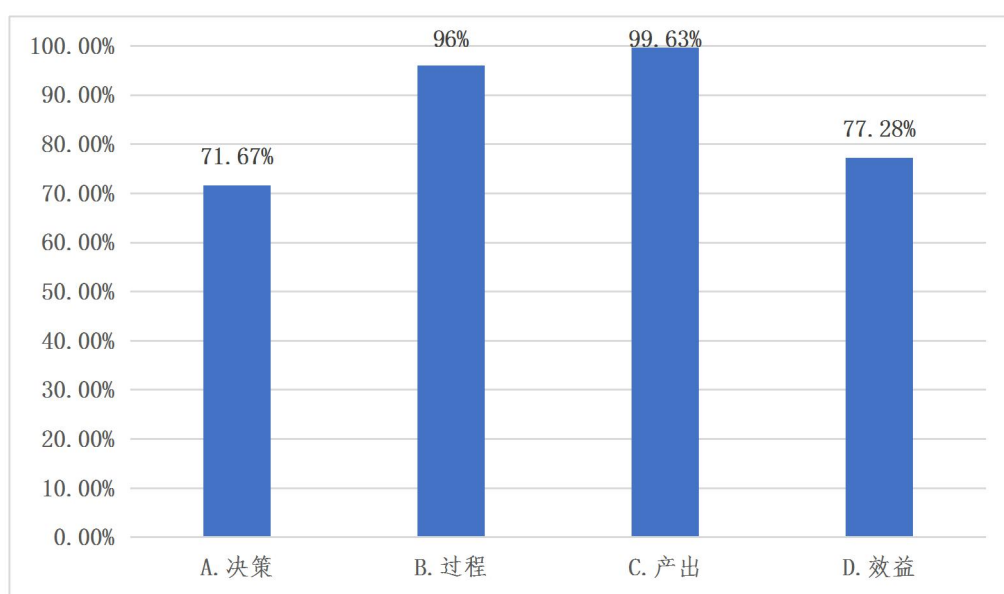


图 4-1 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分析图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结合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数据整理与分析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

省内外资料，结合访谈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研读分析，进而把握本项目的评价要点，关注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产出情况和带来的效益效果，并且结合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关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基础。

2、资料整理与分析

评价组通过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部门评价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该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文件、2020 年工作要点、2020 年工作总结、2018-2020 年决算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采购、资产管理制度等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以此判断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单位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形成最终非现场评价结果。

经分析，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除未制定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之外，法院关于案件质量评查、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各类案件完成情况较好。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前期调研

在评价初期，评价组就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内容与范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评价重点工作及项目工作完

成情况与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交流，就现场访谈结果与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为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及主要内容，确定项目评价思路和方案奠定了基础。

2、现场核查

评价组在前期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4日前往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现场核查和实地调查工作，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参与。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预算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招标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多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就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同时，评价组根据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内容，实地勘查了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情况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总分15分，评价得分为10.7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总分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2	2	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	4	10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甘高法〔2018〕269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立项与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作为法院审判案件的资金保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没有与单位其他项目的内容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按照《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甘高法〔2018〕269号）及省财政厅和省高法的要求申请设立，所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总分为6分，得分1.75分，得分率29.17%。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3	0.75	25%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3.33%	3	1	33.33%
合计			6	1.75	29.1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提供的《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虽然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的工作内容具

有一定的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仅体现了办案内容，并未突出购置和维修的计划，目标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的工作内容；且目标为定性描述过于宏观和笼统，无法明确判断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未明确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性。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75 分，得分率为 25%。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完善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从指标细化程度来看，一级指标满意度缺失，产出指标下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缺失，且绩效指标均是以笼统的形式体现，未阐明本年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以及具体完成情况，不符合指标细化量化、明确、可衡量的原则。总体来看，指标的设置不符合评分要点②③的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33.33%。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以及省高法相关文件进行，单位内部由财务部门汇总整合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由财务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最终上会审核通过方可上报至省高法。预算编制程序合规、要求严格、论证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下设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1-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100%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100%
合计			9	9	100%

B11-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审计报告、发票、审批单等资料进行检

查核实得出结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层级分明，审核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整体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符合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完备性和项目验收规范性 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6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75%	4	3	75%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4	4	100%
B23-采购管理规范	规范	100%	3	3	100%
B24-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B25-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合计			16	15	93.75%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流程》《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办法》《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等，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但尚未制定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办法，仅按上级部门文件执

行。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审批单等资料发现，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3-采购管理规范：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活动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 号）执行，采购审批流程规范，采购信息发布及时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4-合同管理完备性：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合同》《智慧立案系统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合同》《刑事证物收集保管陈列室房屋维修改造合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合同》等采购、维修合同齐全，合同中均明确规定了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有效保障了双方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5-项目验收规范性：通过查看《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购系统验收单》《射频采集终端验收单》《刑事证物收集保管陈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项目验收单和各项目验收工作流程等资料，单位采购及维修的验收方式及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验收工作均按照计划及时进行。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总分 35 分，评价得分为 34.87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下设结案率、执行案件执结率、装备购置完成率和维修工作完成率 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 分，得分 9.99 分，得分率 99.9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1-结案率	≥ 95.31%	95.19%	3	2.99	99.67%
C12-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96.45%	3	3	100%
C13-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C14-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合计			10	9.99	99.90%

C11-结案率：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5.31%作为指标标杆值，其中，2018 年结案率为 95.04%，2019 年结案数为 95.70%。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各类案件结案率为 95.19%，略低于标杆值 95.31%。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99 分，得分率为 99.67%。

C12-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3%作为指标标杆值，其中，2018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8.5%，2019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4.04%。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6.45%，达到标杆值 93%。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C13-装备购置完成率：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智慧立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等装备购置工作均已完成，且合同文件、相关会议纪要齐全。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评价标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4-维修工作完成率：经现场核查分析，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合同文件、验收报告齐全。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评价标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信访办结率、装备验收合格

率和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 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2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3.14%	98.14%	4	4	100%
C22-信访办结率	≥ 99.18%	99.36%	4	4	100%
C23-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24-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4	14	100%

C21-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服判息诉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3.14%作为指标标杆值，其中，2018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7.95%，2019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3.34%。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8.14%，达到标杆值 93.14%。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C22-信访办结率：信访办结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9.18%作为指标标杆值，其中，2018 年信访办结率为 99.05%，2019 年信访办结率为 99.12%。经核查，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办结率为 99.36%，达到标杆值 99.18%。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C23-装备验收合格率：通过对《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购系统验收单》《射频采集终端验收单》和《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等装备验收单或报告进行核查，各项购置设备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C24-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通过对《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维修验收单进行核查，各项维修建设项目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装备购置及时性和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7 分，得分 6.88 分，得分率 98.29%。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3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08%	97.91%	3	2.88	96%
C3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C33-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7	6.88	98.29%

C3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9.08%作为指标标杆值，其中，2018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52%，2019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2%。经核查，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7.91%，略低于标杆值 99.08%。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88 分，得分率为 96%。

C32-装备购置及时性：经核查各类合同文件、验收单、入库单、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智慧立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购系统等设备的购置均在计划时限内完成。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C33-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核查，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各环节均在计划时限内完成。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41-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C41-成本控制情况：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本年度将成本控制在 240 万元以内，达到标杆值。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的内容，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为 19.3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和办公环境改善 2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8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37.5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24.33%	11.43%	5	0	0%
D12-办公环境改善	改善	100%	3	3	100%
合计			8	3	37.50%

D1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近三年情况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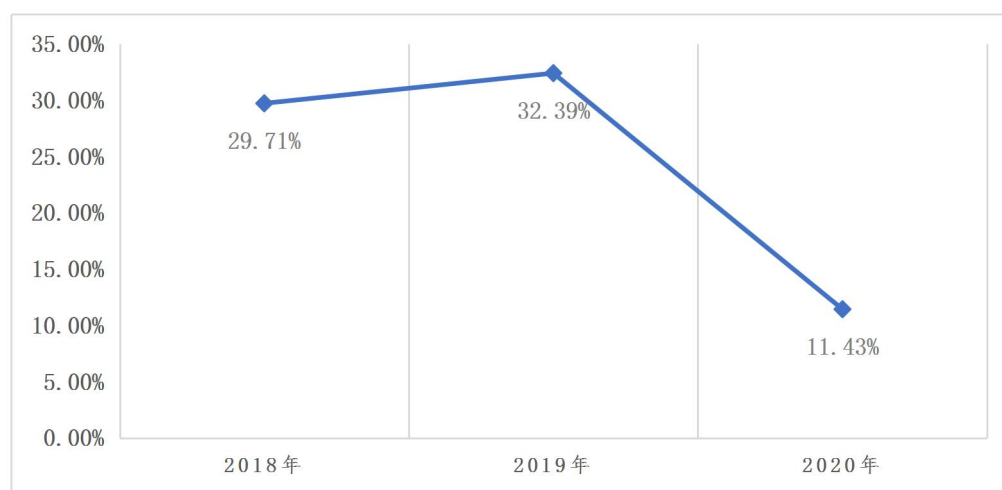


图 5-1 2018—2020 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情况变动分析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24.33%作为指标标杆值，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11.43%，未达到标杆值 24.33%，且近三年案件调撤率普遍偏低，尤其是 2019-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D12-办公环境改善：本项目中通过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维修，有效改善了法院的办公环境，为审判业务提供了基础保障。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和后期管养维护制度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21-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22-后期管养维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11	11	100%

D21-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经核查分析，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等制度，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且案件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D22-后期管养维护制度健全性：经核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项目中购置设备和维修项目后期的管养维护，严格按照《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各项设备售后承诺书中承诺条款执行。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

满意度下设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6 分，得分 5.32 分，得分率 88.67%。

三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86.83%	3	2.52	84%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88.68%	3	2.80	93.33%
合计			6	5.32	88.67%

D31-人民群众满意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审判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满意度数据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在白银

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随机选取 181 人进行调查问卷，最终收到 181 份问卷。经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汇总分析，具体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81 份问卷，有效问卷 176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90 份，比较满意的有 57 份，基本满意的有 26 份，不太满意的有 2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份。经计算，问题 1 的满意度为 8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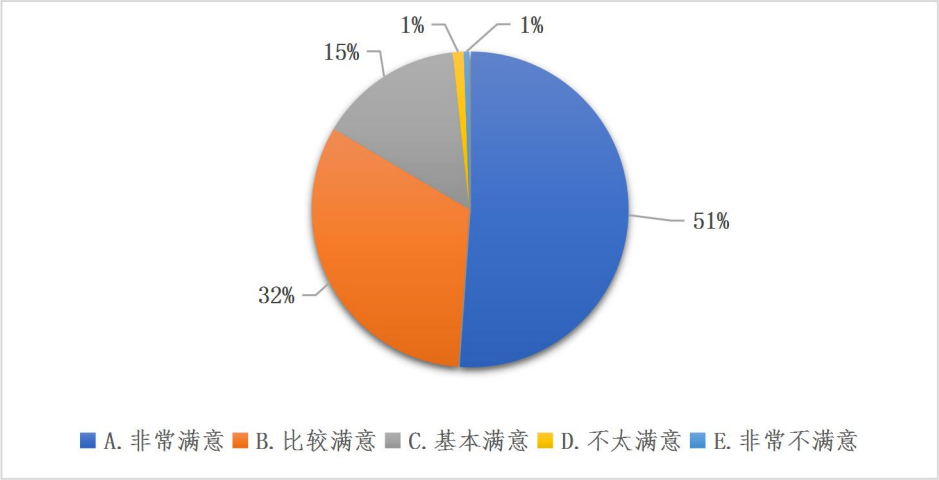


图 5-2 人民群众问题 1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问题 2：您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81 份问卷，有效问卷 174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88 份，比较满意的有 60 份，基本满意的有 22 份，不太满意的有 2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2 份。问题 2 的满意度为 8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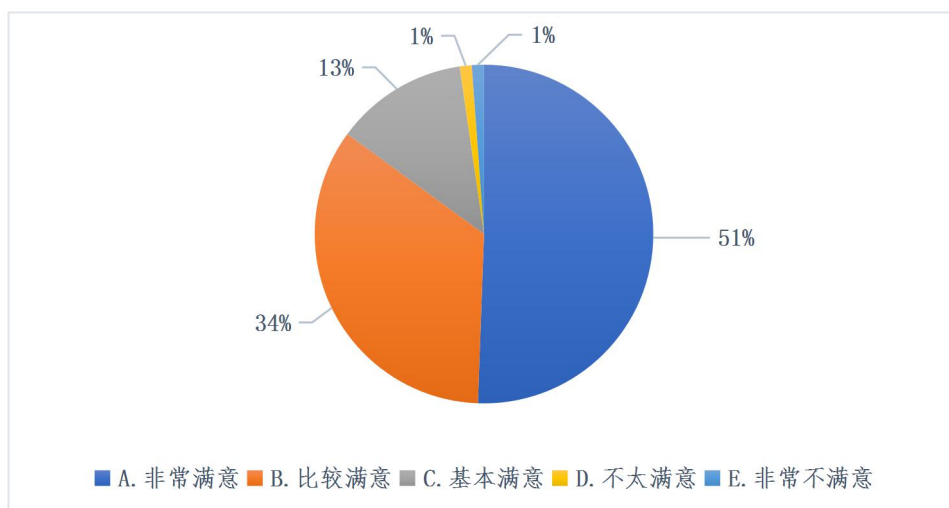


图 5-3 人民群众问题 2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问题 3: 您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81 份问卷，有效问卷 178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94 份，比较满意的有 59 份，基本满意的有 21 份，不太满意的有 3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份。问题 3 的满意度为 8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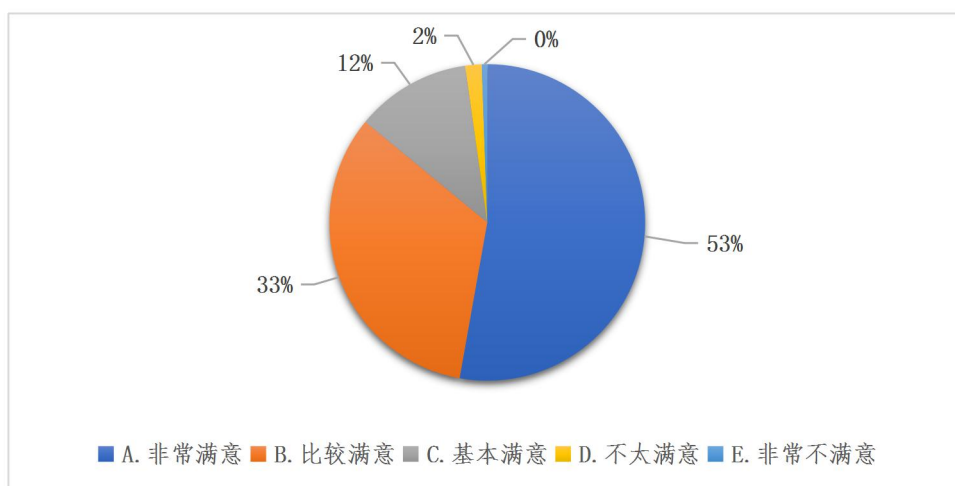


图 5-4 人民群众问题 3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问题 4: 您认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81 份问卷，均为有效问卷，其中非常满意的

有 93 份，比较满意的有 56 份，基本满意的有 22 份，不太满意的有 6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4 份。问题 3 的满意度为 8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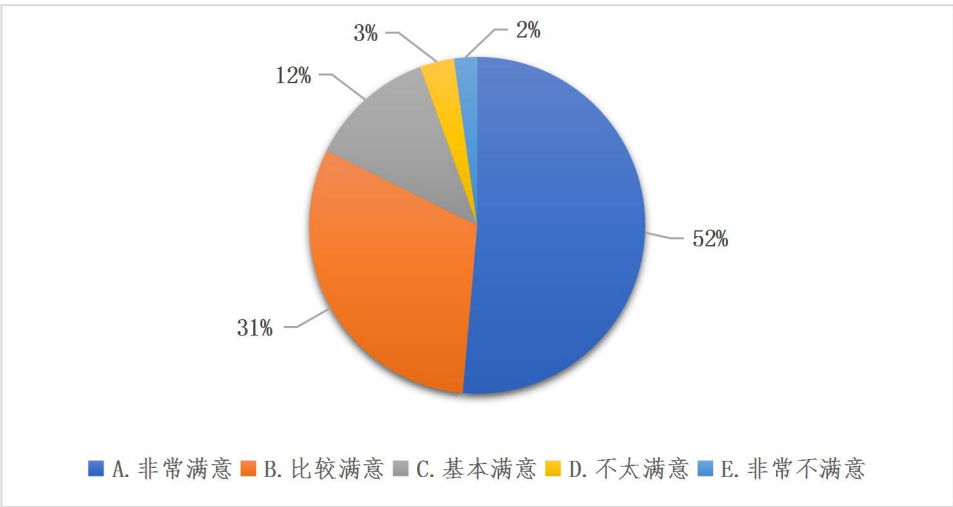


图 5-5 人民群众问题 4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综上所述，人民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86.83%，未达到标杆值 90%。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2 分，得分率为 84%。

D32-工作人员满意度：为客观测定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以线上调查问卷的形式，最终收到 101 份有效问卷。经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汇总分析，具体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09 份问卷，有效问卷 89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54 份，比较满意的有 21 份，基本满意的有 11 份。不太满意的有 2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份，问题 1 的满意度为 8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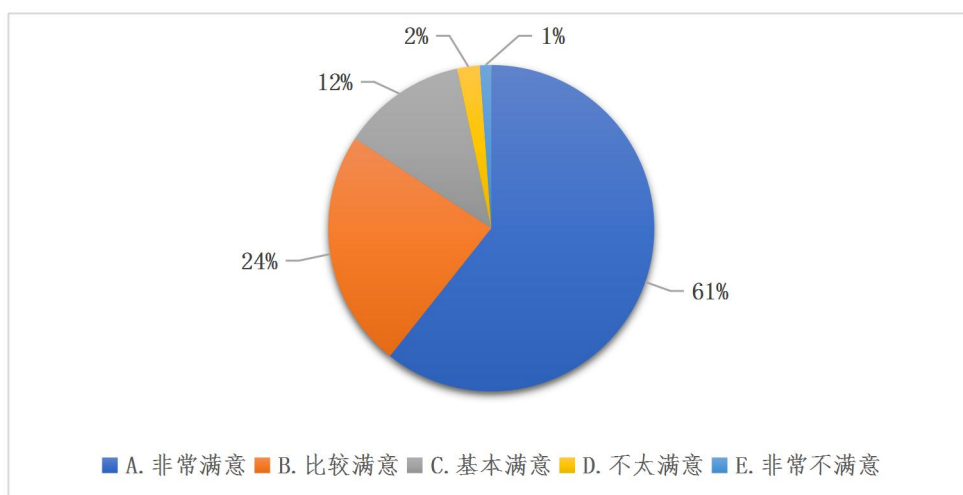


图 5-6 工作人员问题 1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问题 2: 您对于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01 份问卷，有效问卷 88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54 份，比较满意的有 21 份，基本满意的有 11 份。不太满意的有 2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份，问题 2 的满意度为 8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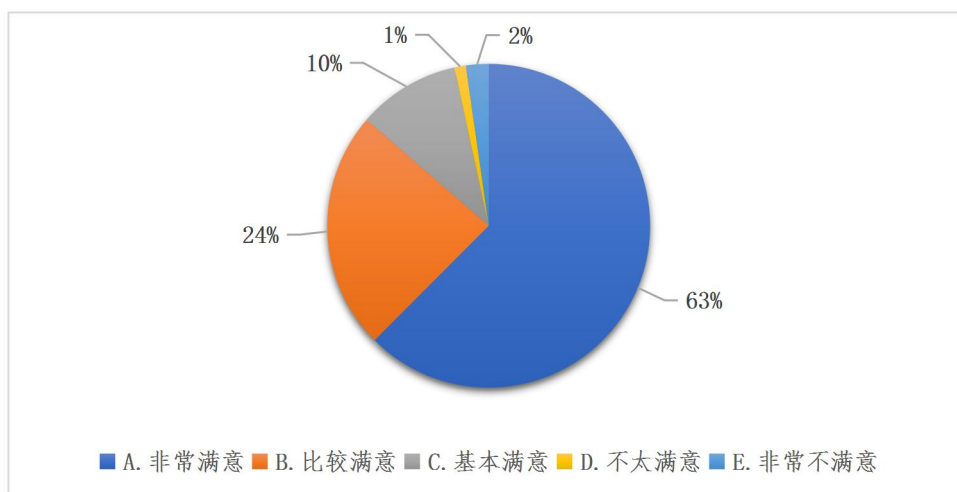


图 5-7 工作人员问题 2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问题 3: 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对于此问题共回收 101 份问卷，有效问卷 86 份，其中非常满意的有 55 份，比较满意的有 20 份，基本满意的有 8 份。不太满意的有

2 份，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份，问题 3 的满意度为 8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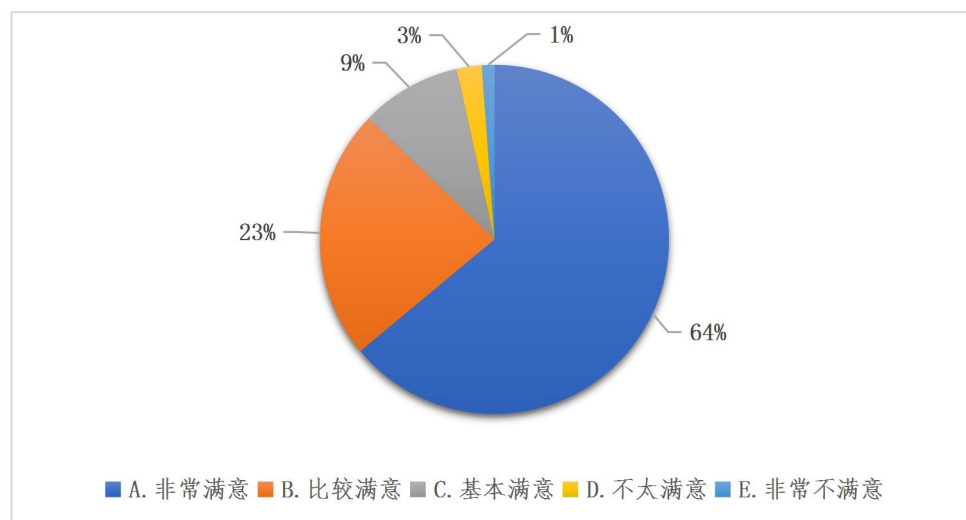


图 5-8 工作人员问题 3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图

综上所述，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为 88.68%，未达到标杆值 90%。
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0 分，得分率为 93.3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优化两个“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满足群众需求，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为目标，积极优化两个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不断优化诉讼服务中心，深入推进“白银移动微法院”建设，全面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和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让群众享受在线诉讼或就近诉讼便利。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推行“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重塑诉讼流程，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案件，

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进“分调裁审”实质化，完善小额诉讼、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减轻案件当事人诉讼诉累，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等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为保障案件审理质效，建立了“六位一体”新型审判管理格局，并出台《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健全类案指引、关联检索、质量评查等制度，规范审判管理，统一裁判尺度；加强审计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完善检察建议办理机制，积极审结抗诉再审案件和改判、发回重审案件，为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高提供保障。

（三）深化“智慧法院”运用，推动智能化系统建设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完成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两个“一站式”、智慧立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等项目的采购安装，新建楼宇智能人脸识别、刑事物证信息管理、中心机房动环监控等系统，推动智能化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网上办案系统，实现立案、送达、审理、执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所有证据材料和诉讼文书同步上网、电子卷宗网上同步生成，电子卷宗覆盖率达100%；对案件节点信息实时采集、同步跟踪、预警通报、网上评查，实现案件全程动态监控，促进审判质

效提升；完善 OA 办公系统，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公文流转、后勤保障、政务管理全方位网上运行，不断深化“智慧法院”运用，推动智能化法院的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通过分析《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本项目虽设置了年度总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均不够具体细化。目标设置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仅体现了办案内容，并未突出购置和维修的计划，目标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的工作内容；且目标均为定性描述过于宏观和笼统，无法明确判断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指标设置方面，一级指标满意度缺失，产出指标下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缺失，且绩效指标均是以笼统的形式体现，未体现本年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以及具体完成情况，不符合指标细化量化、明确、可衡量的原则。

（二）工作人员满意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分析，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8.68%，低于标杆值 90%。经过分析，工作人员对于基础设施配套、服装购置以及设备设施的维修保障及时性方面不够满意。

（三）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文件执行，但尚未制定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

（四）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低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案件调撤率普遍偏低，并且总体呈下滑趋势，2020年度未达到指标标杆值24.33%，案件的调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

一是明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工作分工，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所承担业务的工作计划，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的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审核和汇总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财务人员和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

（二）聆听工作人员相关诉求

工作人员诉求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配套、服装应季节性购置以及设

备设施的维修保障及时性方面。对于设备的采购工作，需要提前沟通了解各庭室对现有设备的需求情况，并根据法院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进行针对性的采购；对于设备的维修工作，建议认真抓好预防性维修，加强设备维修的综合管理，采用排班制的做法，安排专人形成定期大修、随时维修的管理模式，负责实施设备管理、使用、维修和保养工作，保障设备随时保持在工作状态，不对工作人员的工作造成影响。

（三）建立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等文件的要求，在与国家、省级和主管部门的制度内容不冲突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预算与计划的编制、采购组织形式与采购方式的确定、政府采购执行流程、采购验收与支付、采购合同与档案的管理、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管理流程。

（四）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力度

单位应按照《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把控案件审判流程，加大案件前期信访管理力度，中期案件调解撤诉工作，让案件当事人认识到法院判决的公正性、合法性，有效化解社

会矛盾。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没有与单位其他项目的内容重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	100%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2018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 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财政厅官网; 白	文献检索;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00%	2	《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2018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 号);	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前期资料调研;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清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2019年第三批“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9〕280号）； 《关于转批全省法院2020预算批复的报告》（甘高法〔2020〕3号）；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第①项，本指标直接不得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前提下，第②③④项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25%	0.75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调研访谈； 发送资料清单；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33.33%	1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100%	5	单位内部预算编制相关流程及通知; 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及项目明细预算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前期资料论证;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9分)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4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表》。		现场调研; 资料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指标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第①②③⑤项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的 20%；若不符合要点④，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100%	5	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审计报告、发票、审批资料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实地核查。
	组织实施（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75%	3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办法》；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情况。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4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办法》;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相关合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合同》等采购合同; 验收单:《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验收单》等验收单据。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核查。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 采购相关过程性资料。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合同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100%	3	相关采购合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两个“一站式”		发送资料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5。			建设项目合同》《智慧立案系统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合同》等采购项目合同； 相关维修合同：《刑事证物收集保管陈列室房屋维修改造合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合同》等维修项目合同。		清单； 现场调研。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2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 采购验收单：《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验收单》《射频采集终端验收单》等采购项目验收单； 维修验收单：《刑事证物收集保管陈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维修项目验收单； 各项目验收工作流程。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结案率	3	≥ 95.31%	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重。	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的案件数量*100%。 结案率达到95.31%及以上得满	95.19%	2.99	《2020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近三年结案率均值为95.31%，其中2018年结案率为95.04%；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 分；低于 65.31%不得分。			2019 年结案数为 95.7%； 2020 年结案率为 95.19%。		资料分析。
		执行案件执结率	3	≥ 93%	该指标反映已执行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重。	执行案件执结率=已执行案件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3%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低于 73%不得分。	96.45%	3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近三年执行案件执结率均值为 93%，其中 2018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8.5%； 2019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4.04%； 2020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6.45%。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分析。
		装备购置完成率	2	100%	该指标反映法院装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执行情况。	装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2	《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合同》《智慧立案系统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合同》等相关合同； 相关会议纪要； 支付凭证等。		现场调研。
		维修工作完成率	2	100%	该指标反映法院维修工作的完成情况。	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2	《刑事物证收集保管陈列室房屋维修改造合同》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合同》等相关合同； 相关会议纪要； 付款凭证等。		现场调研。
	产出质量 (14)	一审服判息诉率	4	≥ 93.14%	该指标反映息诉案件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一审服判息诉率=息诉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3.14%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3.14%不得分。	98.14%	4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均值为 93.14%，其中 2018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7.95%； 2019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3.34%； 2020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8.14%。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信访办结率	4	≥	该指标反映已办	信访办结率=已办结信访案件数/	99.36%	4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发送资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99.18%	结信访案件数占受理信访案件数的比重,用以考核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情况。	受理信访案件数*100%。 信访办结率达到 99.18%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9.18%不得分。			近三年信访办结率均值为 99.18%, 其中 2018 年信访办结率为 99.05%; 2019 年信访办结率为 99.12%; 2020 年信访办结率为 99.36%。		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装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采购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3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验收单》《射频采集终端验收单》《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等采购验收单。		现场调研。
		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法院维修工作是否验收合格。	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3	《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维修验收单。		现场调研。
	产出时效 (7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3	≥ 99.08%	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的案件数量/结案数量*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08%及以上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1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低于 69.08%不得分。	97.91%	2.88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近三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值为 99.08%, 其中 2018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52%; 2019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2%;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7.91%。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分析。
		装备购置及时性	2	及时	该指标反映的是购置装备是否及时。	所有装备均能购置及时,得满分; 每发现一类装备购置不及时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0%	2	合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两个“一站式”建设项目合同》《智慧立案系统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合同》等采购合同。 验收单:《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验收单》等验收单。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2	及时	单位维修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维修工程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稍微有所延迟但并未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扣权重分的 50%；有所延迟且对项目造成了严重影响不得分。	100%	2	《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维修验收单。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表》。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数据分析。
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8 分）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	≥ 24.33%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民商事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民商事案件调解数的比重。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调解撤诉的民商事案件数/民商事案件调解数 x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33% 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5 分；14.33%以下不得分。	11.43%	0	《2020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近三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均值为 24.33%，其中 2018 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29.71%； 2019 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32.39%； 2020 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11.43%。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办公环境改善	3	改善	该指标反映法院办公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①采购的设备满足工作所需；②定期检查和更换办公设备。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100%	3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采购验收单》《物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器》《射频数据采集系统验收单》等采购验收单； 《刑事证物收集保管程列室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单》和《刑事物证信息管理系统及物证室建设项目验收单》等维修验收单。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11 分)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各类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的健全程度。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案件质量评查管理相关制度；②案件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6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		现场调研；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后期管养维护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后期管理养护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后期管养维护制度或措施；②后期管养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5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各项设备售后承诺书。		现场调研； 资料清单。
	满 意 度 指 标 (6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3	≥ 90%	该指标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办案效果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低于 70%不得分。	86.83%	2.52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 意 度 调 查 问 卷	现场问卷调查。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装备购置和维修效果的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低于 70%不得分。	88.68%	2.80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网上问卷调查。
合 计			100	得 分				88.94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项目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结案率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略低于标杆值。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人民群众满意度略低。
	2		工作人员对年度项目采购、维修以及服装配置方面满意度略低。
	3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业绩值偏低。
备注： 无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1)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了解人民群众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处理的满意度，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 3 分钟，望大家积极参加调查活动，为法院更好的履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是否长期居住在白银市？（ ）

A. 是

B. 否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法院和法官工作的？（多选题）（ ）

A. 网络、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

B. 亲身经历或通过亲友

打官司

C. 有亲友在法院工作 D. 听他人说的

2. 您最近一次诉讼当事人身份是? ()

A. 原告 B. 被告 C. 第三人 D. 没有

3. 您是否到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打过官司? ()

A. 没有 B. 近期会有 C. 打过一次 D. 打过多次

三、满意度问题

1. 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 您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 您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 您认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E. 很小

5. 您对当地法院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请简要陈述:

(2)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 (含 25 岁)

C. 35-60 岁 (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A. 5 年以下

B. 5—10 年 (含 5 年)

C. 10—20 年 (含 1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

A. 是

B. 否

3、您认为采购新设备的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

A. 很好，便捷

B. 一般，便捷

C. 较差，不便捷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购设备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

A. 非常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认为本年度的维修工作是否有效地改善了工作环境？（ ）

A. 有效改善

B. 一般

C. 没有改善

D. 不了解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于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和所涉及的购置维修工作还有哪些

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